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浏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浏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能概述

1、负责党政服务、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深化改革、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党建、统战、精准扶贫、政工人事、机构编制、政法综治、应急管理、督查、绩效考核、机关考核、文明创建、建议提案办理、计划生育、科技、消防安全、市志档案、无偿献血、机关效能建设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能源工作、工会、群团组织等工作。

2、负责编制退役军人事业费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市退役军人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负责退役军人统计工作并编制财务、统计报表；负责机关及局属单位财务预算管理、国有资产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争资融资、金融管理、扶残助残等工作；协助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3、负责双拥优抚业务。组织和指导全市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全市烈士褒扬、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市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做好相关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优抚政策，依法开展优待抚恤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伤残评定的受理工作；负责全市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统计工作；负责为民办实事工作；协助做好绩效考核、争资融资、优抚信访接待答复等工作。

4、负责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承担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官（士兵）移交安置工作；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负责军队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落户工作；负责伤病残士兵的接收工作；协助做好绩效考核、争资融资、移交安置信访接待答复等工作。

5、承担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主动参与处置突发事宜，统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和处置答复工作，负责省信访信息系统、12345、微问政平台的回复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总结表彰、荣誉奖励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调研起草我市退役军人政策性文件，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协助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6、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指导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扶持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培训和服务；协助做好退役军人组织、行政、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协助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负责部分退役军人保险接续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访接待工作；搭建退役军人活动场所，针对性开展精准帮扶援助、思想稳定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和走访慰问工作；负责做好优抚对象临时性救济工作。负责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负责创业富民、就业和农民工工作，完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7、为军队离退休干部提供休养住所与服务；军休干部休养住所提供与管理；军休干部相关服务。

8、为优抚对象提供养老保障；优抚对象生产服务；优抚对象居住场所管理；承办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等相关社会服务。

9、褒扬先烈，弘扬传统，教育后人，建设与管理浏阳烈士陵园。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我局共设4个科室4个二级单位（内设科室包括局办公室<规划财务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双拥优抚科、移交安置科。局属二级机构包括浏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副科级）、浏阳市烈士陵园事务中心、浏阳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中心、浏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

养所<浏阳市光荣院>，共有 42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38 人，劳务派遣人员 4 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

浏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主动作为，服务大局，向上级争资 1.29 亿元，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全省乃至全国都产生了积极影响，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浏阳经验。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退役军人事务部领导来我市调研，获得高度点赞。“返乡第一课”试点工作在全国推介，得到省委省政府、长沙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就业创业、英烈褒扬、纪念设施维护等工作在全国、全省会议上受到表彰。钟自奇荣获全国最美退役军人，为近三年来全省唯一。陈琳入选全国百名优秀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全省县级首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中心和金融服务驿站在我市率先成立。2 家退役军人服务站、6 家单位分获“省级标杆站”和长沙市“双带双促”先进单位。全年退役军人稳定工作首开先河，真正实现了退役军人信访“零进京”。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22 年，我局整体支出 18147.78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范围，基本支出 879.87 万元，主要是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7267.91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用于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退役士兵安置等各项抚恤费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实际整体收支情况

我局 2022 年基本支出决算 879.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37.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 万元。

表 1-1 2022 年度基本支出预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1	工资福利支出			737.94	10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90	10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	100%
4	合计			879.87	

2、“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政策开展工作，年终决算共支出 5.1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 5.16 万元，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三公经费控制率在 100%以下，未超预算。

3、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2022 年，我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为 0，由于实行公车改革，局机关公车保有量为 0，也无公车购置情况。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我局各类优抚资金是由省、市下拨及本级配套，各类抚恤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涉及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47.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0.5 万元。年终项目支出决算 17267.91 万元。

表 2-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1.82	100%
2	抚恤补助经费			5384.91	100%

3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0388.55	100%
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经费			887.05	100%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8	100%
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520.5	100%
	合 计			17267.91	100%

表 2-2 2022 年度各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支出项目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反映财政用于其他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无结余
2	抚恤补助经费	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无结余
3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反映用于退役士兵的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	无结余
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经费	反映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无结余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无结余
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反映优抚对象医疗方面的支出	无结余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优抚资金。直接拨付转账到人，实现精准发放。各项抚恤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手续齐全，按时按量准确发放各项资金。一类是工作资金。通过财政直接拨付到乡镇的资金。严格按照财政的要求，通过各项审批程序，明确规定拨付到乡镇的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执行。

3、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局制定了党组会议制度、“三重一大”制度、机关考勤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内控制度等各项制度。在执行中严格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为旨进行操作，全局在工作中严格、较好地执行了上述管理制度。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局项目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19〕2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湘财购〔2022〕35号）以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长政办函〔2021〕60号）等规定执行，项目支出均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凡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商品、服务全部通过省电子卖场进行采购，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高采购效率，有效节约资金。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为加强项目管理，特制定了“三重一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内控制度等各项制度，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和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执行。项目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并按规定内容予以公开。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机关资产配置、资产更新和购置程序、资产保管、资产报废与核销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经国资局资产清查和审计，我局资产保管完整，账实相符，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及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7026.68万元，

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6657.72 万元，通用设备 164.75 万元，家具、用具 84.47 万元，专用设备 119.74 万元；净值 6040.21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883.34 万元，通用设备 82.99 万元，家具、用具 56.46 万元，专用设备 17.42 万元；累计折旧 986.46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774.38 万元，通用设备 81.76 万元，家具、用具 28.01 万元，专用设备 102.31 万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绩效分析

2022年我局共支出资金18147.7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7684.81万元，其他收入462.97万元。基本支出879.87万元，全年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完成了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以及单位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办公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二）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分析

2022年我局项目共支出资金 17267.91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全年落实就业补助支出 21.82 万元，其中财政下拨 21.82 万元。

2、全年落实各类抚恤补助 5384.91 万元（包含光荣院支出 87.20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2061.1 万元、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7.45 万元及其他优抚支出 3219.16 万元），其中财政下拨 5130.83 万元，其他资金 254.08 万元。

3、全年落实退役安置补助 10388.55 万元（包含退役士兵支出 62.89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1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95 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3.4 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35.78 万元及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731.53 万元），其中财政下拨 10180.77 万元，其他资金 207.78 万元。

4、全年落实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887.05 万元（包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885.94 万元和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1 万元）。

其中财政下拨 885.94 万元，其他资金 1.11。

5、全年落实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8 万元，其中财政下拨 65.08 万元。

6、全年落实卫生健康支出 520.5 万元，其中财政下拨 520.5 万元。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编制科学合理预算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 and 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期间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财务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 提升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善相关附件，将不合理、不规范票据扼杀在第一道程序中，做到细致审核、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三) 加强绩效管理意识

在省市上级资金中，相关业务科室应加强绩效意识，对于省市的项目资金，在申报和审核程序，应首先进行书面绩效评价，对申报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具体分析。

(四) 历史遗留往来金额大，未进行有效清理

我局于 2019 年 3 月成立，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114235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16820000 元，往来款全部为历史遗留问题，原因为原民政随着财务的属性划转。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 合理编制年度预算。科学设置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特别是绩效目标需求，科学编制本年度预算，尽量减少中途调项和追加，保持预

算执行的严肃性。

(二) 加强财务审核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专项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支付、财务核算，杜绝不规范现象的发生。项目资金应按规定的范围专款专用，不能挪作他用。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列支的，应按下设对应的项目资金名称进行会计核算，避免支出混淆不清，无法反应项目的资金去向。

(三) 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强调项目开展落实到资料审核与现场勘查两项重要环节，采取不定期检查和定期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过程把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八、单位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

我局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要求，使用有效，管理规范，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行政效能。制定了《机关财经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各类资金申请程序、使用范围及费用报销手续；各类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必须按照《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采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预算执行与分配、单位资产管理与有效利用、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施与职责履行等方面总体执行情况“优秀”。围绕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工作成效、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 94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浏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 人数	控制率
		38 人	100%
经费控制情况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2、出国经费	-	-	-
3、公务接待	110258.56	100000	51582
项目支出：	175069842.10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3、行政事业类项目	175069842.10	189430800	172679083.56
公用经费	679185.72	1330000	1409034.69
其中：办公经费	33130	50000	39569
水费、电费、差旅费	42.88	50000	44556.13
会议费、培训费		-	-
政府采购金额	3936000	3858600	3033000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我局严格执行上级相关厉行节约政策,相应制定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差旅、会议、培训等制度。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